

不负青春不负卿

文传学院◆刘春雨

喷泉之所以漂亮，是因为它有了压力；瀑布之所以壮观，是因为它没有了退路；泉水之所以能穿石，是因为它永远在坚持；我们之所以努力，是因为心中的那份初心。

从小时候的立志清华北大，到长大后的不敢谈及；从当初的扬言自信，到最后的深埋心中，至始至终，我们心中的那份初心或许都不曾改变过，只是我们的努力未能完成当初的梦想。一开始确定的梦想，无论出于哪种原因，都会有自己钟情它的一点，而初心梦想的实现，却远不及确定它那样容易。在成长的道路上，我们会面对许多的选择，但当选项与我们的初心相违背时，我们是否会义无反顾地坚守初心呢？是否能让自己的梦想即使经历风吹雨打，也依然屹立在我们的心中呢？普普通通的我们能否守住最初的梦想呢？

我认为人都是有上进心的，没有哪个人不希望自己优秀，但在残酷的现实里，我们被迫一次次降低自己的目标，但我们不能抱怨现实，我们自己的不努力，才让自己的才华撑不起自己的野心。梦想的下落有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把这种想法完全杜绝，为了最初的梦想拼尽全力，哪怕遍体鳞伤，哪怕一次又一次跌落到尘埃。

从达尔文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到当今的科技发达时代，从古至今都在上演着只有努力奋斗向上前进，才能生存下去，才能过自己想要的生活的道理。每个人的梦想不同，生活轨迹不同，但我们每个人都会为了自己心中的那份初心努力奋斗，所以即使会累，会难过，也请不要埋怨世界不公平，因为每个人都在你看不到的地方为了自己的梦想而坚持着，他们和我们一样平凡，一样为了自己想要的生活而坚持着。何炅说过：“要得到你必须要付出，要付出你还要学会坚持，如果你真的觉得很难，那你就放弃，但是你放弃了就不要抱怨，我觉得人生就是这样，世界真的是平衡的，每个人都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决定自己生活的样子。”所以啊，我们为什么要抱怨呢？一切都是我们自己的选择。

在努力的道路上，我们努力过、坚持过，即使前方荆棘太多，我们要付出的太多，又或许我们付出了很多很多，但却没有得到自己期望的收获，但是不要放弃，或是改变了它，请不妨在自己坚持不下去时，告诉自己再坚持一下，或许我们就会发现希望就在下一秒。梦想真的很容易被现实打破，但希望你能坚持自己最初的梦想，成为自己想成为的那类人。

我们大部分人都生来平凡，所以请相信只要你付出别人没有付出的努力，你想要的一切定会来到你的身边，哪怕姗姗来迟，但却不会缺席。不负青春不负卿，不负时光不负生命。

[大学印象|2018 * 11

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李白《三五七言》

《大学印象》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彭燕彬
副 主 任：李晓琴
主 编：贾 蓓
执行主编：张晴宇
副 主 编：赵银鑫 吴留盼
李冰倩 徐慧敏

成员：

编辑部：鲁 悦 李振齐
李书俐
公关部：王 芳 刘睿源
刘 林 李明凯
采访部：李 丹 杨慧丽
刘子一 李林玉
张勤英 刘晨晨
胡聪聪
新闻部：栗晓龙 许馨雅
李金萍 金培琳
高新月 樊玉宝
杨芳媛
宣传部：何辰瑞 万慧杰
耿融阳 孙若兰
牛青文

专业指导：

文传学院文学教研室

封面设计：李明凯

邮箱：2978105102@qq.com

象宝 Q Q：2978105102

微信：成功校刊印象

微博：成功学院校刊大学印象

《大学印象》第 78 期

目录

卷首语

不负青春不负卿 ····· 文传学院/刘春雨 1

学院资讯

成功学院大事记 ····· 3

开封市菊花节 ····· 校外专访/李林玉·胡聪聪·冯英姿·张茜雅 6

校园访问之双十一 ····· 校内专访/李磊 8

原创天地

系温情 ····· 文传学院/晋佳璐 10

围巾 ····· 文传学院/雷雪 13

围巾 ····· 文传学院/郭威 15

围巾 ····· 文传学院/薛艺文 16

红色的围巾 ····· 文传学院/刘玉茹 20

象导推荐

《诗经》选作导读 ····· 26

经典影视作品推荐 ····· 27

优秀书籍推荐 ····· 28

结绳记事——成功大事记

“十一月大事掠影”

(10.15—11.20)

1.11月10-11日,在新乡举办了2018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大赛决赛。本次大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宗旨。本次大赛历时4个月,经过初赛、复赛、决赛三轮角逐,马院共有3位教师闯入复赛,最终马信强老师晋级总决赛并荣获大赛二等奖。此次大赛展现了我校思政课教师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得到省内同行一致好评。

2.11月12日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主办的2018“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河南赛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举行。我校经过校级初赛层层筛选,精心选拔了8名选手参赛。经过激烈角逐,我校15商本2班冯梦洁、17翻译2班王佳琦同学脱颖而出,荣获大赛一等奖。另外,在英语阅读比赛和写作比赛(河南赛区)中,我校6名参赛选手的表现同样令人满意。此次大赛为我校学子们提供了一个发挥自己的平台,展现我校学子风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我校学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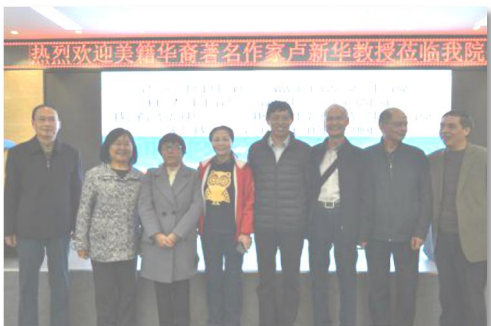
3.11月13日下午,我校在行政楼召开本学期第二次主管会。校长吴泽强、副校长兼工会主席赵大蕙、副校长师求恩、党委副书记裴晓涛和各部门主管、党总支书记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办主任马锋主持。首先,校办主任马锋就全校上阶段工作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通报。随后,由裴晓涛副书记回顾上阶段的工作成绩,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最后,由校长吴泽强作总结讲话。这次会议,对我校同心同向同行,奋力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4.11月15日晚,第二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在我校举行。校党委办公室主任邢坤、党委组宣科科长牛晓锋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莅临考试现场对考试情况进行巡查。考试采取单人单座闭卷形式,考试纪律严格。参加考试同学认真作答、态度端正。考试期间严肃规范,没有发生违纪违规现象,党课结业考试顺利结束。这次考试,检验了我校学生党课学习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了学生的党性修养。

(来自郑州成功财经学院官网)

文以修身，学以养性

11月8日下午两点，我院邀请了美籍华裔著名作家卢新华教授于自力楼三楼报告厅进行演讲。与会主要领导有文传学院院长彭燕彬院长及文传学院无课的老师 and 同学们。该报告会主题是“纪念中国第一篇白



话文小说《狂人日记》诞生一百周年:我看鲁迅——兼谈鲁迅先生小说对我文学创作的影响”。

讲座伊始，卢新华教授用亲切的语言拉近了和同学们的距离。卢新华教授借自己曾发表的短篇小说《伤痕》引出鲁迅的《狂人日记》，表示自己深受鲁迅的影响。在演讲过程中卢新华教授表示“文学作品既要源于生活又要高于生活”。陆教授不仅为学生们讲述了关于文学的历程，还向在场的学生们推荐了三种书，一种是有字的，一种是能听的，一种是无言的。演讲最后，卢新华教授和同学们来了一场亲密的互动，卢教授在耐心回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的同时，还为同学们普及了一些新知识，给同学们带来了新的感受与见解。

演讲最后，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彭燕彬对本次演讲进行总结，彭院长首先向卢新华教授提出深切的感谢，感谢卢教授的演讲。同时希望通过此次报告会，同学们都能学到知识，在未来的文学道路上走的更远。

（图片来自郑州成功财经学院官网）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程晨）

音为成功，共享美声

11月8日，由校团委主办，校学生会、校大艺团承办的郑州成功财经学院第十五届校园歌手大赛海选在我校建校纪念碑正式开始。

本届校园歌手大赛与网易云音乐平台独家合作，参赛形式新颖，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赛选手来自我校各个学院，共计上百名。

校园歌手大赛海选共进行了三场，每一场都精彩万分。深秋天寒，



可依旧挡不住选手们热情，早早到达了参赛现场进行签到，并有序排队候场。在经过主持人的介绍，选手们开始依次上场，向观众们展示自己的歌声，现场的氛围十分高涨，掌声不时地响起，鼓励着每一位参赛者，也为参赛者的歌声鼓掌。其中选手王祎略微沙哑的嗓音带来了不同的感觉，一曲《走马》感染了全场的观众。时间持续到 10 日晚上，校园歌手大赛历时三天的海选拉下了帷幕。

这次比赛为校园里热爱音乐的同学提供了很好的展示机会，拥有了一个可以展示自己的舞台，同时也丰富了学生们的校园生活。祝愿所有通过海选的选手们能积极准备，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取得理想的成绩。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徐豪田）

以书为友，以书会友

为了丰富学生精神生活，培养学生课外阅读兴趣，11 月 13 日下午五点半，校刊《大学印象》在艺术楼 103 召开了书评会，让学生彼此分享自己阅读过的书籍。本次书评会参与人员：第十届《大学印象》全



体人员，本次书评会由校刊《大学印象》原创组组长鲁悦负责主持。

会议伊始，校外专访组樊振娥带来的高尔基的《母亲》，不仅表现了母亲伟大的爱，更展现她成长为无产阶级战士的心理历程，给同学们带来深思。随后《风语咒》、《谁的青春不迷茫》的出现，书评会开始进入高潮。其中夏好伊的《林徽因传》带着成员们回顾了一代才女林徽因的一生，引来同学们的掌声。副主编李冰倩向同学们表述了自己关于林徽因

的人生观，爱情观等的看法。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互动。投票颁奖环节更是激动人心，在掌声的围绕下三位获奖同学走向讲台。书评会的最后，主编张晴宇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向获奖成员表示祝贺，同时鼓励同学们积极参加书评会，分享自己喜欢的书籍。

礼物虽小，情谊深厚。热爱读书，享受生活。不惧分享，共享欢乐。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姜瑞娟）

铭记之名，记者之声

11月22日晚上六点四十分，我校与西校区自立楼三楼报告厅，成功举行了“郑州成功财经学院第二届记者文化颁奖晚会”，莅临本次晚会的特邀嘉宾有：巩义市外宣办席旭红主任、巩义市新闻宣传中心张继安副主任、巩义市电台张利书记、孝义街道办党工委袁伟良书记、孝义街道办党委委员姚健。出席晚会的我校领导有：我校副校长赵大蕪教授、我校路程学务长、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彭燕彬教授、党总支李晓琴书记、教师代表以及辅导员老师们。

在主持人高昂的语调中晚会拉开帷幕，首先在晚会的开幕上文传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彭燕彬进行了精彩的致词发言，之后文传学院新闻传播学专业教师带来深情朗诵《记者之歌》点燃了现场的气氛，使整个晚会开始升温。除了教师代表，文传学院的学生也带来了精彩的表演，通过话剧、情景剧、朗诵等形式展现了校园记者的风采，诠释记者精神。



其中来自17新闻1班的情景剧《我是一名记者》生动演绎了作为一名记者的职责，表达了记者的心声，引人深思。颁奖仪式的展开将整个晚会推向高潮，由出席嘉宾为“发现故乡征文比赛”和“新闻采写大赛”的获奖同学进行颁奖并合影留念。颁奖典礼上副校长赵大蕪教授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了作为记者的意义并希望同学们能向获奖同学们看齐。之后由获奖学生代表任璐璐同学进行发言，表达了自己的感谢以及对记者这份职业的热爱。最后伴随着16新闻1班的朗诵和歌曲《仰望星空》，晚会落下帷幕。

一个职业，一份责任，临危不惧，刚正不阿，用自己的双手向观众们报道真实、及时的消息。“记者文化节”的展开让我校学子更了解记者这个职业，也引起了同学们的向往。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陈娇/姜瑞娟/李靖圆）

第三十六届开封市菊花节

校外专访◆李林玉/胡聪聪/冯英姿/张茜雅

古有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山”的爱菊之说。爱菊？中国诗人为什么偏爱菊花呢？

菊花，是花中四君子（梅兰竹菊）之一，也是世界四大切花（菊花、月季、康乃馨、唐菖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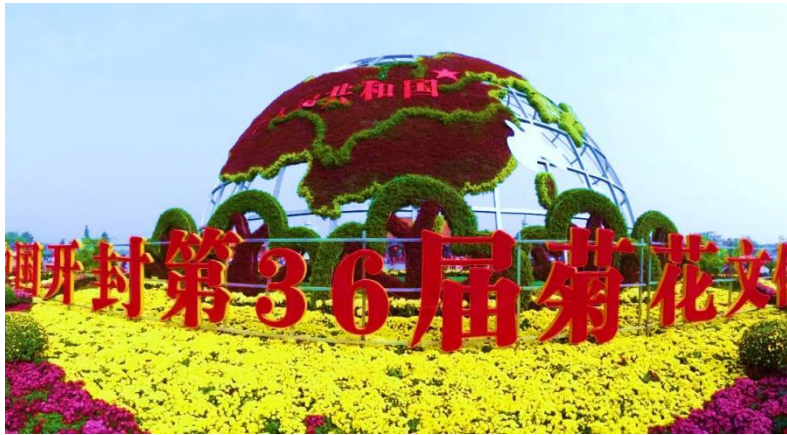
陶渊明爱菊，是因为菊花具有清寒傲雪、素雅坚贞的品格。孟浩然在《过故人庄》中说过：“待到重阳日，

|大学印象|2018 * 11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司马光《西江月》

还来就菊花。”于朴实自然的田园风光之中举杯饮酒，闲谈家常，充满了乐趣。菊花于他们而言，不仅可供观赏，更承接了他们深厚的情谊和菊花般高洁的品性。

据史书考察，菊花在我国有着悠久的栽培历史，在 2500 年前的古籍中，《礼记·月令》中，有“季秋之月，菊有黄华”的记载。公元 1104 年秋，书生刘蒙初次来到北宋都城东京汴梁（今河南开封），被



满城尽是赏菊人的盛景吸引，提笔撰写了我国第一部菊谱，记录其所见菊花之多姿。承延至今，数千年的菊文化，在今日的开封有了专门的——菊花节。

菊花作为市花已在开封人心里扎根千年，它代表着开封人民的一种顽强拼搏奋斗的精神。金秋十月，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届开

封菊花文化节正式开幕，汇聚中国，荷兰，意大利，法国，德国，马来西亚等 15 个国家的菊花品种，各国菊花汇聚现场美得让人尖叫！其中，主要承办景区有：清明上河园、龙亭公园、大宋武侠城、铁塔公园、天波杨府、禹王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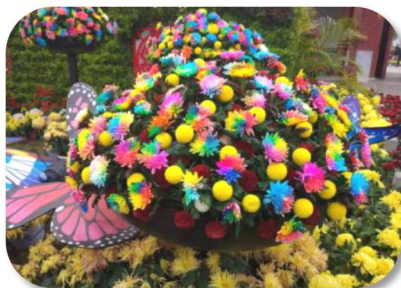
1. 清明上河园菊花展



清明上河园作为核心举办地，其院中菊花欣赏特点为：夜景菊花、设计新奇，品种繁多，景区菊花从传统到现代，设计风格迥异。



2. 龙亭公园



龙庭公园的菊花与风景相媲美，就像富丽堂皇的宫殿，童话里七彩菊花更是让人目不暇接。



3.中国翰园

翰园是诗歌、菊花设计、自由服饰的体验。主要使中国诗歌和菊花相融合，展现古代古典诗歌中的菊。



日月变换，如今，“以古闻名、以新出彩”的开封城吸引着更多游人。一朵菊花缤纷了一座古城。开封人崇菊、爱菊、养菊、赏菊、斗菊的传统延续至今，由菊展发展成为菊花文化节，在一带一路中，开封作为一个重要节点的城市，也发挥了其重要的作用。

且看菊花之美，领略开封文化的魅力！

校园访问之双十一

校内专访◆李磊

时间匆匆，如细沙穿过指缝间，瞬间流逝，11月来了。在11月除了感恩节还有一个令人激动也令单身汪受虐的日子——11月11日“光棍节”，它不仅是吃狗粮的日子，也是一个购物狂欢节。

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是指每年11月11日的网络促销日，源于淘宝商城天猫，已有9年的历史。是从2009年11月11日举办的网络促销活动，尽管当时参加的商家数量和促销力度都很有有限。双十一已成为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年度盛事，并且它在逐渐影响到国际电子商务行业，11月11日便成为了天猫举办大规模促销活动的固定日期。



2018 * 11 | 大学印象 |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刘禹锡《浪淘沙》

双十一经历了 10 年时间的发展，尤其是购物狂欢促销大减价活动，越演越热，面对这么狂热的网购活动，同学们又有哪些准备呢？他们是否守在手机、电脑旁等待零点的钟声，等待着比手速，拼网速呢？下面请跟着小编的脚步，让我们一起去采访一下属于同学们的双十一吧！看看他们是如何度过的。

许是周末亦或是因为初冬后的小雨，天气微冷，校园里不同平常，略显冷清，行人三三两两。大家都裹紧衣服行色匆匆。迎面走来了两个格外可爱的小姐姐，就从她们开始吧！

“小姐姐，你们好，请问一下对于昨晚凌晨双十一成交额一小时四十七分三十六秒突破一千亿，这项千亿项目你们是贡献者还是编外人员呢？”

“嗯，昨天晚上也买了，对于有些要买的必需品还是要买的，比如说女孩子需要的护肤品、化妆品、面膜之类的呀……”

“那对于部分大学生这种疯狂购物有没有什么看法呢？”

“哈哈，感觉这个双十一还好啊！主要是这次比较划算便宜的呀！况且女孩子吧，我觉得在美丽的年纪里就应该打扮自己，这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呀，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正是因为在这个青春里的美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女孩子更应该学会如何爱自己，珍惜自己的大好青春年华。”小编想到一句话：女为悦己者容。每天打扮的漂漂亮亮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使自己看起来赏心悦目，今天又是新的一天，依旧是元气满满的美少女呢！

正四处张望，看到有一个金发碧眼的外教从四希餐厅出来，摄像“大姐”兴奋不已，扛着摄影机对准外教，让小编前去采访一下外国人在中国是如何度过双十一的。小编虽然英语不好，但还是硬着头皮鼓足勇气上前，然而外教与小编也仅仅是在电光火石的瞬间有了眼神的交流，然后大步流星的走掉了，同时也不忘带上手势，道“no、no、no”。此处，小编只想点首《凉凉》送给自己。啊……多么痛的领悟……不过，小编也依旧觉得是位可爱的外教呢！

在这时，一位小哥哥“闯”进了小编的视线，锁定目标加快脚步，赶紧上前吧。

“小哥哥，你平时喜欢玩游戏吗？”

“还好，就是有时候稍微玩一下，放松一下心情。”嗯，适当游戏调剂一下生活，还是可以的。

“那对于网上王思聪要抽人送一万块的活动，你参加了吗？如果抽中了你，你会如何花掉这一万块钱呢？”

“哦，那个活动啊……知道也参加了，”憨笑道，“如果送我一万块钱，我会把它当做下学期的学费。”

大学印象 | 2018 * 11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 —李世民《赠萧瑀》

“那你认为学习困难还是找女朋友困难？”

“还是学习比较困难吧，对于找女朋友啊，神马都是浮云，都不如学习重要。”小编从内心油然而生



出一种崇拜，哇喔！真优秀！是谁说的，当代大学生的主要任务还是学习和实践！小编举双手双脚都赞同。

“那你能给一些昨天晚上大购物已成为“吃土”一族的同学一些建议吗？”

“我们现在要学会理财，面对一些东西要有选择的购买，尽量减少那些不必要的物品而所导致的浪费，要学会理性和适度消费，不盲目过度消费。面对双十一的

活动，其实你只要仔细就可以发现，有的时候有一些店家会在双十一到来之前会先提价，双十一时再降价，这样子其实还是原价，我们也并没有省掉多少钱。”小编真是孤陋寡闻，表示真的震惊到了，还有这种“神操作”！

双十一，一个购物大狂欢的节日，同时它也在变相的考验着你的理财能力。面对购物潮，我们都应该理智消费。

系温情

文传学院◆晋佳璐

暑假过去，又到了开学的时候，外婆将我送上火车，我独自乘坐着火车，去千里之外的学校。我自小便和外婆一同生活在偏僻的小镇。外婆说，我命中阴气太重，是煞星降世，因此，不能和父母一同住在大城市，需要躲避一些东西——与我命格相克的东西。

到学校后，因为命中带煞，我很少会主动与别人交流。一来避免阴气传播，二来我们也并无太多的共同话题。我上铺是一个很内向的姑娘，她叫沁心，看着很胆小，唯唯诺诺的，不大擅长与其他人交流。我们俩相视一笑后，便各自忙活了。“噔噔噔——”一阵高跟鞋走路的声音传来，不一会儿，一个有着一头大波浪金黄卷发的漂亮女孩推门进来了。她是阿婷，有着魔鬼般惹火的身材，穿着一条鹅黄色的迷你超短裙，凸显出了她完美绝伦的身材，金黄卷发发出耀眼光芒。也许漂亮的人都很有傲气吧，她总是一副高高

在上的样子。另一个女孩叫素文，她有两条小辫子，一双大大的眼睛，像两颗黑宝石，忽闪忽闪的，一张不大不小的红嘴巴，透出几分机灵样。

夜晚，大家都已入睡。我突然听到一阵呜咽声，起身看了看，发现在阿婷的床边站着一个小孩子，大约有3岁的样子。看着他白的过度的脸色，以及有些透明的身子，我很是好奇。一般来讲，鬼魂只会跟着和自己有所关联、执念未消之人。看我朝他望去，他有些被吓到，颤抖着缩在墙角，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像蝴蝶一般。他清澈的眼睛里流露出恐惧，泪珠挂在脸上，红唇嘟着，还不时发出一阵阵轻声的呼唤，可爱极了。我慢慢向他靠近，并且细声安慰道：“嘘～，别害怕，我不会伤害你的，可以跟你聊聊天吗？”他轻轻的点点头。我移到他身边，蹲下，与他平视，我问道：“你为什么会在哪里啊？”他哽咽的说：“我想跟着妈妈，可是她看不到我，也听不到我讲话，我想让妈妈抱抱我，跟我讲讲话。”

“你的妈妈是她吗？”说着，我指向阿婷。

“嗯嗯，”他点头，说道：“为什么你可以看见我？”

“因为我和你一样，阴气重，并且我也有学过一点巫术，自然也是可以应付你们这些小鬼的。”

“那你会赶我走吗？”

看着他乌黑的头发，红红的脸颊，以及那双带着好奇的双眸，我竟有些不忍心拒绝。算了，虽说外婆不让我管这些闲事，说会影响我的阳寿，平添祸患，但是当我触及到他满怀渴望的眼神时，竟萌发了想帮他的念头，他只是在渴望他的母亲，我这样安慰自己。

“我不会赶你走，明天我帮你问问你妈妈，如果她想见你，我就帮助你们，让她看到你。怎么样？”

“真的吗？谢谢姐姐！”

早上，我把阿婷拉到一边，一脸严肃地问：“你曾经有过一个孩子吗？”“我没有！”阿婷大声否认道，沁心和素文听到，便向这边望来，于是阿婷压低声音对我说：“你是从哪听到的？”“我昨天见到他了，他一直跟在你身边，很可爱的一个孩子，他很期望你的关怀。”阿婷低下头，并未回答我，此时铃声响了，她便匆匆跑了出去。

这天傍晚，我见阿婷失魂落魄的回来，眼圈红红的，睫毛上挂着些许晶莹的泪珠，她向我走来，问道：



“他一直跟在我身边吗？”我望向她身后的男孩，他对我笑了笑，我略微点点头，阿婷有些激动的上前抓着我的袖子，说：“我可以见见他吗？”她突然微微抽泣道：“我真的很对不起他，感觉很后悔。”“我可以让你们相见，不过我能力不够，只能持续半个时辰。你们有什么想说的需要尽快。”

午夜十二点，此时阴阳两界门户大开，是鬼魂可以和在世亲人相见的最好时辰。

在我的帮助下，阿婷的身躯逐渐透明，她一睁眼，便看到了面前站着的小男孩，他正睁着大大的眼睛好奇的看着她。

她上前，一把抱住了小男孩，母子相见的温馨时刻，千言万语，仿佛都卡在阿婷喉头，无法言说。

“妈妈，你可以给我起个名字吗？”



阿婷微愣，接着便哆哆嗦嗦地从床头的柜子中拿出了一条围巾，一条红色的围巾，一条朴素但是可以看出做工很用心的围巾。在围巾的最下方，歪歪扭扭地绣着两个字“鸣枫”，她将围巾给小男孩戴上，露出了一丝笑容。

“这是当初准备送给你的出生礼物，不过，明天和意外总是不知道哪个先来，现在我重新把它送给你。”阿婷说着，嘴脸露出了苦涩的笑容。鸣枫的嘴角大大咧起，笑容浮现在脸上，这开心是由内而外，发自内心的。

“我很开心，妈妈是爱我的，只要这一点就够了。”

每个人心底都有柔软的角落，自以为伪装的很好，其实，碰到一点点感性的事情，便会不由自主的被触动，就好比，我也禁不住红了眼眶，有很多可爱生命，被迫的离开尘世，他们热爱这个世界，热爱周围的亲人，只是一切都抵不过命运弄人。

时间到了，鸣枫执念已消，看着他渐渐消散的身影，阿婷泣不成声，她慢慢将自己的故事与我道来。

有一种思念叫忘穿秋水；有一种记忆叫刻骨铭心；有一种遥远叫天涯海角；有一种路程叫万水千山；有一种温情叫阴阳两隔。



围 巾

文传学院◆雷雪

冬天的夜晚最是难熬，余水拉紧了衣服，凉风虚溜溜地钻进衣缝里，冻得他直颤，发紫的手勾着公文包，顶风奔走，像是伴着狂风作曲的音符，在漆黑的石子路上起起伏伏。

“这风跟中了邪似的，整日没事地乱叫！”余水低声咒骂，步子也越来越沉重。他不时地往前望，此时家的灯火是多么渺茫。

不知道走了多久，余水走到一栋小楼前，摸索地上了楼梯，这锈迹斑斑的铁梯子“吱呀”地呻吟着。他站在一道铁门前，盯着这彩色的门画出了神。余水扯了扯皱巴巴的毛衫，深吸一口气，开了门。

屋内并没有比外面暖和多少，节能灯将整个屋子照得惨白。并不是所有的家都能避风，或者给人以温暖，余水对此深有体会。他轻手轻脚地踏着步子，安放好公文包，搓着手进了厨房。

谁知道餐柜里只见白净的盘子，竟一点吃食都不剩。心里窝了一天火的余水在此刻爆发了，他眼睛像是在喷火，紧握双拳的他在转身之际看见了妻子，绷直了的身体立马蔫了下来，木然地站在原地。妻子直接走到锅台前端了一碗面，连看都不曾看他一眼，径直把碗放在饭桌上。放碗声在余水听来，如同铁锤敲击他结成冰的心，终有一天会在某个时刻，不留情面地碎成一地。

余水缓缓走向桌子，这厨房与餐桌的距离仿佛是地球的两端，如同他与妻子的距离。他望着碗里的面，深深地叹了口气，想着以前的他可不是这般境遇。

在上学的时候，是妻子追的他，每年冬天都会给他织围巾，恋爱时说着永远陪伴，婚礼上说着永不相弃。余水歪嘴一笑，泪水模糊了双眼，嘀嗒地敲打着桌子。他慌乱地抹掉眼泪，逃一般地夺门而出。

余水独自在小路晃荡，生像无家可归的浪人，死像飘在村野里的孤山野鬼。这些年他一直在反思，到底是哪里出错了？工作勤勤恳恳，升职就算是轮着来也该他了，可是他还是在原地打转儿。经常有老朋友劝说他，教他不要这么倔，大路走着虽然敞亮，可小路才能悄无人知地抄近道。他摆手笑着说：“做不来，做不来”。老朋友听后摇摇头走了，临走时甩下一句话：守而不坚，穷不思变，悲哉！

余水正在神思，忽然感到一阵眩晕，继而又被凉风吹地发抖，恍惚之间眼前多了一个茅草屋，闪着微



弱的灯光，他神不知鬼不觉地走了进去。

屋内并不破败，四周墙壁上挂着五颜六色的围巾，红枫似火、鲜绿如茵、乌黑如发……余水感觉自己来到了另一世界，只有这里是有颜色的。他仰着头仔细端详，伸出手去触碰，屋内传来空灵的声音：“放下”。

余水跟碰到针似地把手缩回，环顾四周，看见一个人站在门前。那是一个男子，全身裹着黑衣，看不清脸，余水礼貌的问候他，也没得到回应，于是便打算离开，那男子却开口了：“客官，不挑一条吗？”听着是个年轻人，声音低沉，像地狱里的扣门声，余水的心砰砰乱跳，心想着都什么年代了还叫“客官”？

“我不买围巾。”余水想着这人怪怪的，还是走比较好。



“我这不是普通围巾，”黑衣男子走近，抚摸一条红围巾说：“比如它，能让人变得热心、善良”。

余水怎么看他都像个神经病，在开门离开之际，那人又缓缓地说：“不过你不需要这个，你需要它，它能教你通人情，解世故，能让你平步青云，让你扬眉吐气”。

余水立在原地，转过身来看见他指着一条黄色围巾。

“呵呵，那怎么个平步青云法儿？”余水半信半疑地问。

“带上它，它会教你说话，教你做事。”黑衣人漫不经心地说。

余水来了兴致，问他：“那多少钱一条？”，黑衣人凑近他，说：“我不要钱，要别的”，他打量着余水，嗅他的气味，眼睛亮了起来，兴奋地说：“蓝色，没错！我要你的正直、坚韧。”

“这些？你想要就拿去吧！”余水听这些东西早就耳朵起老茧了，每次上司都是这么说他的，那是在提拔同行时；妻子也是这样赞赏他的，那是在没结婚前。这些他早就不想要了，通通都拿走！

余水回家了，一路上都系着黄围巾，临行前那男子提醒他要三思而后行，可他早就过够了这样的生活了，毅然决然地带上它。

余水坐在办公桌前喝着茶，悠然地翘着二郎腿，这几年他过得挺滋润的，遗憾的是和妻子的关系仍然很淡，不过也没关系了，没有她还有其他。

好日子总是不长的，上面的来检查了，本以为还能化险为夷，钻钻空子，这次怕要是落网了。警察来的时候他是出奇的镇定，仿佛早有所料似的。被带走时，余水意味深长地看了看身边人，办案人员在收拾东西时，在本子上发现一行字：守志要坚，穷则思正变，正变啊！

余水死了，听说是一条黄围巾自杀的，还听说，他妻子哭得很伤心……



围巾

文传学院◆郭威

她在团一团线，灰色棉质的线。这线或长或短，挂在阳台当中的晾衣架上面，有的已打了结。她耐心地把它们捋顺，团成一团。刚开始是一小点，随后越来越大，架上的毛线越团越少，她不禁微笑起来，冬日正午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洋溢着微小的幸福。

屋里的白猫跑了过来，她将刚刚团好的线团丢过去。白猫圆圆的脑袋一歪，扑了上去，灰色的线团咕噜噜滚动着，被那猫前爪一按，瞬时就停了下来。白猫玩弄着那团线，不亦乐乎。她又笑，眼睛看着那只猫，心绪却飘扬了许久。

今年的冬天与去年没有什么不同，依旧没有下雪，他不禁有些失望起来，车载 CD 放着当下的流行歌曲，添了些许热闹。他摸索着上衣口袋掏出烟，淡蓝色的烟一缕缕上升，他摇下车窗，顿时冷风灌了进来。他低声咒骂了一句，随后掐灭手里的烟，顺手弹出车外。

车开到地方，天已经将黑了，北方的冬天雾霾很重，即便晚上也难得看见星星。他将车停下，打开所有车门，让烟味散去，她不喜欢烟草的味道，他知道。远远的见她下来，挎着白色的皮质女士小包。微微拢着头发，漏出耳朵来，裹着咖



啡色的褂子，扣子总是一个不少的扣好，她是个好女孩，从来都是。他竟看得有些痴了，“愣着干嘛，走吧。”他缓过神来，将她送入车内。

她远远的看见他将车停下，有些笨拙的打开车门，又关上，反复着，有些好笑。一定是又在车里吸烟了，她想。看见他还在那傻站着，她就径直下了楼去，今天总要发生些什么，她竟有些期待，她有些厌倦分开后的生活了，没有太多的色彩。

她坐在后边，拢着膝，一抬头。看见后视镜里面的他，他的眉毛舒展，给人一种从容平和的感觉，外表看不出有什么变化，做事的时候总是很安静，现在也是一样。专心开着车，车内暖气开得很足，烟草的味道若有若无，她就这样坐着，她总是一味地相信他，不管他带自己去哪。

车窗外，霓虹闪烁，划成流光，红的黄的绿的都向后飞着，他像一个忠于职守的司机，而她是那素不相识的乘客，可他们不是，从来都不是。他们彼此相识、相恋、相爱。每一段都交汇着彼此的时间心血与生命，仿若共生体一般，他们爱地甜蜜也爱地可怜，如这冬天，一句告别也没有，

更没有说抱歉。他们分分合合，始终都还是放不下，毕竟，时间太难熬。

到了地方，她才发现是他们大学时跑很远去的一家火锅店，他常带她去，那时她嫌太远，又抵不住嘴馋，去时他就背她去，一路走走停停，两个人吃到忘乎所以，确实是有些远，现在

想来。每次回去都是很晚了，她又吃太饱，走得很慢，他牵着她的手，一步一步，送她到楼下，互相亲吻，告别，说晚安。现在想来，他的大半时间都在陪她，其他的事仿佛无关痛痒……

他们坐的仍是里边靠窗的位置，汤汁沸起的时候玻璃窗上会有一层薄薄的雾气，外边的景都朦朦胧胧的，他们就那样一起躲过了四个冬天。她与他聊着，她要了酒，他没要，后来索性就着火锅喝了起来，他们一同回忆着，说着对方的好与不好，他们亏欠的给予的都一一浮现，如同这锅里的红油，当时热烈滚烫，冷却后却是一片狼藉。

回去时，她醉的厉害，他叫了代驾，后座上，她半眯着眼，仍不停嘟囔着些什么，他抚摸



着她的头，仍能嗅到那熟悉的香味，混合着酒的味道，格外浓烈。他带着包先行下了车，从外层里边找到了钥匙，锁舌卡顿了一下之后弹开。打开门，白猫察觉到有人进来喵喵叫了两声，他开了灯，里面的陈设依旧，他进了卧室，脚到床边好像踩到了什么，他低头看到一个毛线团，冷灰色的球形。他捡起来，意识到这是那条围巾拆成的。他将球又给了猫，猫又兴奋地扑了上去，抱着滚来滚去。

他抱着她上了楼，屋内的日光灯映在她的脸上，酒后红润的脸庞显得尤为可爱，他叹了口气，安置好后，给她掖了被角。他走到阳台打开窗，关上了后边的门，冷风吹进来他让清醒不少，他

摸出一根烟，随后手又垂下。进了屋，检查了一下门窗。那只猫不知又从哪钻出来，绕着他的腿转圈，他蹲下身来，在猫的头上方了方，猫很享受的舒展身子。快睡吧，他想。临走他拿走了那团线。

她在听到门关时那一刻睁开眼——他还是走了，她想。



围巾

文传学院◆薛艺文

我们保持联系，却始终是最熟悉的陌生人。我们彼此感觉，却无人说破。我们互开玩笑，却终究没能当真。而那红色的围巾，也随着时间褪去它热烈的颜色。

赵一是一个普通的女孩，普通长相，普通身材。一般来说，这样的女孩学习成绩也会很好，当然，也确实如此。赵一从小学开始，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她是一个非常听话的孩子，对父母言听计从。她从没想过早恋，也没想过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她身上。

沈澜是一个学习成绩不甚好的学生，坏学生喜欢上好学生，这是多么狗血的剧情，可偏偏就发生在赵一身上。赵一始终不明白沈澜为什么会喜欢她，她一直觉得沈澜只是开玩笑的。赵一始终抱着这样的想法，可沈澜却认真的追求起了赵一。买一

毛钱的泡泡糖偷偷塞到她的书包里，星期天带着自己的狐朋狗友骑着电动车从她家门口呼啸而过，一边笑一边叫着赵一的名字，死皮赖脸的在QQ上给她发消息，被拉黑也不死心。一般来说，这就是追求喜欢的人的幼稚的方式。可赵一却莫名的讨厌，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排斥。她也顺带厌恶起了沈澜，从不和他说一句，甚至听到他的声音就会捂住耳朵，看到他就会瞪



他。沈澜也不知所措，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赵一厌恶。每次他看到赵一和其他的男生在那里说笑，他心里都不是滋味。他也想和赵一说说话，也想看到赵一对他笑。可是他知道，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在初中毕业时，沈澜送给了赵一一条红色围巾，赵一拒绝了，可沈澜始终不死心，他就一直跟在赵一后面，他低声对赵一说：“你收下吧，求你了，这是我第一次给女生买礼物。”赵一没有办法，只能收下，之后那条围巾不知放在了何处。

沈澜彻底失望了，他已经束手无策，他不知道到底怎么样才能让赵一转变对他的看法。沈澜觉得

自己就像一个跳梁小丑，从头到尾只有他像个傻子一样。他想放弃，他在QQ上对赵一说：以后上高中我就再也不能保护你了。发过这句话后，他的心像被什么堵住了。可在赵一看来，这句话是她的解脱，她终于不用受到沈澜的折磨了。对赵一来说，幸运的是，高中他们俩没有在一个班。

赵一始终保持着班级前几名，努力学习。沈澜仿佛消失了一样，赵一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听到有关他的消息。她突然感觉自己的生活好像少了点什么，没有人在她眼前晃来晃去，也没有人在她耳边故意



大声说话。赵一莫名的有点想念沈澜，她觉得自己一定是疯了。

一天，赵一出教室接热水，排队时，听到她们班那些八卦的女生在那里偷偷说：“你知道吗，有人给我们班杨曦告白了。”

“对对对，我听说了，那个男的好像叫沈澜。”赵一听到了，扭头看向那些女生，她失神地看着，没有说话。“哎，赵一，接好水了没？”和她一起的女生说。“嗯，好了，”赵一转身低头走向教室。她愣愣地坐在座位上，她不明白自己在听到沈澜喜欢别人的消息时为什么有种想哭的感觉，她也不理解自己为什么会伤心，可是她并不喜欢沈澜啊。但她却控制不住自己。

沈澜的班级在二楼，赵一每天下课的时候都会出来外面，像是在和同学聊天，但她的眼神却时不时向上瞟。只要班里有人不经意间说起沈澜的名字，赵一就像是被定住似的，偷偷地听着她们的讨论。赵一不敢问其他人沈澜的消息，因为他们都觉得赵一以前对沈澜是多么的狠心。赵一猛的想起来有人问过她：“沈澜那么喜欢你，你为什么不理他，你为什么这么狠心？”她知道自己的回答：“我不喜欢他，况且我还小啊。”赵一突然觉得自己真不是人，她后悔了，她真的后悔了。为什么现在才发现她是喜欢沈澜的。她想看到沈澜，她想和沈澜说话，但似乎晚了。

沈澜辍学了，没人知道原因。但沈澜请了他昔日的朋友吃饭，其中就有赵一。她在收到沈澜的消息时，有一瞬间内心是狂喜的，过了会儿却又打起了退堂鼓，她不知道到底要以什么身份去参加，可赵一不想让自己再一次后悔，她去了。赵一突然想起了那条红色围巾，她翻箱倒柜，终于找到了那条已经沾有些许灰尘的围巾。到了约定地点，赵一一眼就看到了沈澜，沈澜像是感应到了，也扭头看向了她。他的视线停在了那条红色围巾上，但随即又看向了赵一，两人相视一笑。赵一走向前想和沈澜打个招呼，但却发现沈澜

旁边站着杨曦，她的笑容僵在了脸上，微微地呼了一口气，从他们身边走过。这一顿饭，赵一吃的很不是滋味儿。走的时候，沈澜却突然走到赵一身边，对着她说：“你是一个人来的，这么晚了，我送你。”低着头的赵一猛的抬起头，说：“可杨曦……”“没事儿，走吧。”沈澜说完就转身走了，赵一赶忙跟在他身后。一路无言，赵一始终低着头，不知道在想什么。到了家门口，赵一却突然叫住他，她从自己脖子上取下了那条红色围巾，轻轻地递给沈澜，低声说：“这条红色围巾是你送给我的，我现在还给你，我希望你能在看到这条围巾时想起我。”说完，赵一转身离开，她死咬着嘴唇，不想让眼泪流下来，她知道一切都晚了，沈澜不会再属于她了，可沈澜好像从来就没有属于过她。她现在能做的，只是祝福他，但也不知道是以怎样的身份。

沈澜紧紧拿着那条红色围巾，像是在努力攥着什么。他想叫住赵一，可最终只是张张嘴，没有发出一丝声音。沈澜盯着赵一的背影看了好大一会儿，最终也只是将那条红色围巾戴在脖子上，转身离开。



心静如水

17 汉本 1 班◆李如敬

我时常思考一个问题，什么情况下人才能真正做到心静如水。我曾爬上山顶寻找答案，结果却因人海茫茫失落而归。我在日月涌起时寻找答案，心中还是藏不住躁动的杂物。直到我坐在树林的石凳上，读起王维的诗。且不说王维诗悠远空灵的意境美，只是在读诗冥想之际，我的心是宁静的。

我眼中的王维是个极可爱的人。“怅然吟式微”，是他发出的如孩童般真挚的呼唤。初夏，夕阳将散、月光未满之时，牛羊成群结队渐渐消失在暮色当中；老人倚靠柴门等待孩童的归来；农夫锄田归家路上，恋恋不舍地与同行之人分别……这样一幅农家闲适图让王维艳羡不已，“式微，式微，胡不归？”读来就像邻居家的小孩看中了同伴的玩具，嚷嚷着要买



|大学印象|2018 * 11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杜甫《旅夜怀书》

一个同样的来玩，如此趣味，令人倍增喜乐。

我眼中的王维是一个享受孤独的人。人都向往“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惬意生活，但很少有人能忍受得了人生路上的孤独感，大多数人都在追求无穷尽的道路上改变了方向，向着人潮拥挤、灯火通明处去了。当你身处山林，走到溪水尽头无路可走时，大概会带着失望沿路返回。殊不知心境的空灵悠远能



让你在水穷处看到前方的开阔。坐在山石旁，看天上的风云变幻，这是王维的禅心情怀。他不在乎“胜事空自知”，相反他乐于这种孤独的闲适，能在自然山水中放空自己，这是孤独的美妙。“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山林之中的玩乐放纵，竟然忘记了归家，他的心境到底多么忘我啊！有时候，心情不好，我会爬上楼顶，坐在那儿仰望天空，感受它的神秘与广阔。

我见到过阳光穿透层层白云的光辉盛状，也见到过夕阳余温下的火烧云。和王维的不食人间烟火无法相提并论，我只是浅显的享受自然的奇妙。心情好了，看待世界的眼光也更开阔了。

我眼中的王维是个心静如水的人。不然怎么会听到桂花落地的声音，怎么会看到明月在松隙间洒下的清光，怎么会在人迹罕至的空山中敏锐察觉说话人的声响？京城长安，一片繁华景象。他选择了每天见山看湖、漫步于山林，停歇于溪谷。偶尔和知心好友聊聊家常，日子过得行云流水。当安史之乱的喧嚣吹到他耳边时，面对政局动荡，归隐的心情一触即发。他还是选择了在变乱中找寻心中的那份宁静，他的禅心情怀让他的生活又活了起来。我果真是羡慕这种对待生活不慌不忙的人，“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或许只有心静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在夜深人静中感悟到花的盛开与凋零吧！

未来，我想拥有很多个心静如水的时刻，走得慢一些，自然一些。



红色的围巾

文传学院◆刘玉茹

有时候，写东西只是因为一句话、一个表情，或者一个人，写这样一个文章我也不清楚是为了那个人、那个表情、还是那句话。

|大学印象|2018*11

纷纷红紫已成尘，布谷声中夏令新。——陆游《初夏绝句》

故事发生在一个小镇，赵芷兰生在这里，长在这里，离家求学几年后又回到这里，她熟悉这里的一切，依赖这里的一切，却又深深地厌恶和排斥它的小家子气、它的市井和低俗。与



同龄的女伴们相比，赵芷兰是骄傲的，尽管她们喝着同一条河的水，吃着一个市集上的菜，呼吸着同一片空气，可她就是骄傲的。说来她是有骄傲的底气的，赵家在镇上是大户，各个机关赵家都有人，赵芷兰的叔伯辈中又不缺做生意发迹的，整个家族可谓是有权有钱，在如今的乡镇，这样的家族是受人尊敬的。可赵芷兰并不承认她是因着家里权势而与众不同的，因为她同样看不上那些婶婶和姐姐们，说到底她们也是整天东家长西家短的饶舌的村妇，那她的骄傲来自哪里呢？这得从她的母亲讲起，赵芷兰唯一能敞开心扉的只有母亲。

她的母亲林家媛生在一个书香世家，小地方的所谓书香世家只是读书稍微多些的人家罢了，昔日小镇上文化人不多，这些读书人便被人们另眼相看，然而在如今的小镇，这些读书人也开始羡慕那些有权势的家族了。当年林家媛被爷爷成功许配给赵家的小儿子赵治国时，据说林家上上下下是满心欢喜地去送亲的，全然没有往日读书人的迂腐，盛大的场面至今仍是村民茶余饭后的谈资。林家人对这桩婚事是极其满意的，只有林家媛自己觉着这样势利的嫁娶实在有些失了文人的



节气，好在赵治国娶了这样才貌双全的妻子很是知足，再加上他生性谦和，对妻子是百依百顺，日子过得还算顺心。

赵治国并没有像他父亲期待的一样治国平天下，他不喜争夺，自然也就没能在官场混迹，只是修身齐家，在一家小厂做会计。赵治国对妻子的好，镇子上人都知道，连独生女儿的名字都

是妻子娶的，林家媛把自己读的那点书都用上了，娶了几个名字给公婆择决，公婆都觉得拗口，好不容易才选了个芷兰，说兰不错，就芷兰吧。家媛笑着应着，心里却暗笑他们的无知，他们哪里懂得她的情怀啊，“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她深切地希望女儿芷草兰花一般高雅脱俗。

赵芷兰本就自命不凡，认为自己注定与众不同，于是读书学习便格外用功，只可惜成绩还是平平，

最后只考了个三流大学。起初她是挺失落的，觉得自己丢了母亲的脸，但在小镇上能考上大学就不简单了，与同龄人相比足够地与众不同了，于是赵芷兰依旧骄傲，对小镇人认识的浅薄更是觉得可笑。家里的叔伯婶娘们说我们赵家

什么样的人才都有就是没有读书的，芷兰上大学真是给家里长脸了，于是虽说是三流大学，她依旧风光地去了。

学习对大部分人来说不再是主旋律。到了这样的大学，赵芷兰很是郁闷，身边的男孩子没有自己

想象中的白马王子，女孩子们也只会成天打扮约会八卦。有次她从图书馆回来，走到宿舍门口听得这样一段对话，“赵芷兰去哪了？”“还能去哪啊，装高雅去了呗”“我跟你说啊，她成天一副很高高的样子，不知道装给谁看啊”赵芷兰默默地说了句脏话。从那以后，赵芷兰合群了，她知道了在这样一个学校里骄傲是混不下去的，所以她不得不改变。托她母亲的福，赵芷兰五官端正，后来跟着舍友学会了化妆打扮，她的美便显露在众人面前，她的美与众不同，不是妖艳，不是清纯，也不是可爱，是一种中国古典的美，她站在那里，就像从书里走出来的，遗世独立。



女孩子变漂亮了，所谓的爱情也就不远了。20岁的赵芷兰无论走到哪里总是可以吸引一些目光，就这样她迎来了自己的初恋。她骨子里的骄傲决定了她对恋人的选择是严格的，这个中选的男孩子是个“高富帅”，叫张爽，城里人，家境不错，性格有点不羁，相貌俊朗，是典型的少女杀手，你们都知道赵芷兰的骄傲，面对着颇多的追求者，她选择这样的男生不得不说也有一种面子上的考虑。他们从相识到相恋的故事就很一般了，女主角认识了这

个男生，而这个男生据他说是一见钟情了，开始追我们的女主角，我们的女主角在他猛烈的攻势下接受了，王子和公主在一起了。有这样的男朋友的确很有面子，芷兰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她的骄傲又回来了。恋爱初期很是甜蜜，张爽帅气体贴，芷兰美丽大方，一对金童玉女，在别人羡慕的目光下赚足了风头。然而赵芷兰虽然虚荣，但她对精神还是有追求的，她喜欢看书，张爽却不乐此道，他是典型的享乐主义；赵芷兰表面活泼大方，内心受母亲的影响却是安静传统的，她可以大方地跟张爽牵手，跟他出席任何的场合，却无法真正融入他的圈子，看着他们摇摆的身体，激情的干杯，她只能微笑，保持自己的矜持。这样时间长了就有了各种争吵，张爽总会在事后用各种浪漫的方式来道歉，终于有一次他没有再出现在赵芷兰的宿舍楼下，他们的恋情就这样结束了。张爽的最后一条短信是这样的，“赵芷兰，你以后恋爱不要再这么矫情了。”这条短信让赵芷兰泪奔，原来自己所坚持的东西在自己的初恋心中竟是矫情，这直接导致了芷兰接下来几年的单身。美女赵芷兰跟赵爽分手后就彻底成好学生了，每天除了教室就是宿舍，对于追求者只是淡淡一笑。大家都认为她对张爽余情未了，她也不做解释，她在日记中写到“青春是美丽的，最美丽的是在这个时间遇到对的人，谁的青春不疯狂，当错误过去之后，最想拥有不再是那些虚荣，而是实实在在真正理解珍视自己的人。”好学生赵芷兰就这样平静地毕业了。

三流大学毕业的孩子找工作是不易的，赵芷兰学习还算不错，她非常自信带着她的简历开始了求职之路。然而这一次她深深地被挫败了，有几次应聘好不容易到了复试，主考官一看她的简历，脸色都变了，更多的时候在初试就被刷下来了。终于有一次，在一家小公司，色眯眯的老板说，做文秘你愿意不，赵芷兰看着他满脸的横肉，突然很想吐，头也不回的出去了。

回到家乡，伯伯叔叔们都跑来问要不要帮忙找工作，婶婶们都说，咱家小兰这么漂亮，婶婶给找个好对象吧，你大伯有个同事的儿子不错，每每这时赵芷兰就借口有事出门，留下父母应酬。其实赵芷兰出门也无处可去，她那么骄傲，本来就极少和同龄的女生玩，如今姐妹们大多也出嫁了，她就只有到街上随便晃晃。她看着熟悉的小镇，这里到处充斥着方言，街道上年少者在大声地嬉笑，年长者为了一块两块钱争得面红耳赤，街角炸小串的大婶好像一直都在，她就这样晃着，晃到林家媛打电话过来。一天晚饭时候，她听到母亲轻声喊了句“芷兰啊”，赵芷兰抬起头，她看到了自己美丽的母亲，虽然保养得很好，风韵犹在，但岁月的确在她的脸上留下了痕迹，年轻时的高傲已然不再，留下的只有这个年纪的妇人该有的温和。“你大伯说，在移动公司冲花费，工作很轻松，待遇也不错，你要不要去看看”坐在一旁的赵志国吃着饭，没有说

再后来芷兰见多了他的留言便对这个人有了印

话，只是轻轻点头，“哦”芷兰应着，自己毕业在家也有一段时间了，该工作了，母亲是了解自己的，她找的应该是不会错的。

一个大学生去充话费似乎有些大材小用了。可是大材小用最起码也是有用了，不至于一直待家里无事可做，于是赵芷兰开始了她第一份工作，一份在农民看来是很不错却令她自己难以启齿的工作。

营业厅在镇子的繁华地带，赵芷兰每天朝九晚五，工作十分轻松，空余时间太多。有的时候，赵芷兰会到镇子上逛逛，偶尔会遇到一些熟悉而陌生的人，他们跟她打招呼，笑着打量她，这时候，赵芷兰便觉得十分不舒服，她觉得他们像在打量商品一样，无疑在他们眼中赵芷兰是优质的，貌美，家境好，又是大学生。

时间长了，赵芷兰便不再愿意出去逛，她开始了网络写作，如今写网络小说的人多如牛毛，但大多粗制滥造，赵芷兰的文章算不上精美，但也算有些内涵。渐渐地，开始有人关注她写的东西，有个叫时唯的人进入了她的视线，他并不是一开始就关注她的人，只是偶然看到她写的一片叶，“每一个骄傲的人都是孤独的，他们爱自己，倔强而执着地寻找自己的那片叶，找不到属于自己的，只能寂静地等待，直到被风吹落的那一秒。”他点评道：“孤独的等待是为了最对的他，终有一天你会以最美的姿态站在一个人身旁。”后来她的每一部作品都有他的脚印。时

象，很自然得加了对方的QQ，慢慢地聊了起来。时



控制不了生命中变幻无常
就试着随缘即安

唯是当地市区一所知名初中的语文老师，对赵芷兰的小说评论经常一语中的，他们就这样熟络起来了。平淡的生活似乎多了一点滋味，想到总算有那么一个人理解自己，芷兰总是不经意得笑出来，镇上人都说，赵家的大学生会笑了。幸福来得这么突然，空荡荡的心忽然像被填满了，每件事情都变得顺眼了，每个人都成了善意的，纵有不顺眼的事情也好像没那么讨厌了。

芷兰的小说依旧写着，只是文风大不相同了，小说里的世界也跟着善意起来，美好的结局往往占了很大一部分。其中有一篇这样写到“你觉得这个世界是美好的时候，一切都变得更加美好”很快出现了时唯的回复“你发觉世界是肮脏的时候，世界远比你想象的肮脏。你发现了自己幸福，却没有自己的个性。”芷兰仔细琢磨这话，心沉了下去，难道他不希望自己快乐，原来他只在乎自己的文章，从不在乎她这个人开不开心，幸不幸福，泪水似要夺眶而出。晚上躺在床上，回想着他们之间的交流，原来只限于文章，似乎是自己把他臆想成了知心人，甚至是恋人。

生活依然在继续，小小的营业厅被一年四季的空调保护着，很多空闲的人会过来蹭蹭空调，拉会儿家常。以前的芷兰很是厌恶这样的情景，因为它充满了市井的味道；现在似乎不同，遇到熟人，自己会笑着向他们示意，然后继续做自己的事，有时也会停下来，听听他们的故事，忽然觉得这一切是那么亲切，是那么可爱，他们大声的嬉笑实在释放他们的开心，他们有时并不是在争吵，只是声音大了些。

日子过得很平淡，芷兰的小说就这样消失在人们的世界里，悄无声息，时唯的头像也不曾再亮过。转眼间，冬天到了，南方的小镇谈不上有多冷，却足以让人不愿出门，街上空荡荡的，营业厅也少有人来。

芷兰到除夕早上才放假，这几天街上很热闹，各种见过的没见过的车、人都涌到了小镇，充话费的人也多起来。除夕早上，赵志国开着他的桑塔纳来帮芷兰接年货，一起工作的两个女生，哦，是妇女了，她们是老公来接的，她们操着一口小镇方言，笑嘻嘻的跟老公扯着、闹着。下午，林家媛在厨房忙活，赵治国在看电视，赵芷兰打开了电脑，她忙得有好几天没有上网了，登上qq后，电脑开始一直滴滴个不停，各种好友的新年祝福，赵芷兰没有再看下去，都是一样的内容。



大年初一到各路亲戚家拜完年，芷兰回到家中，叔叔婶婶们聚在电视机前看着春晚的重播，笑声一波接着一波，从前的芷兰觉得他们的笑声那般粗鄙，如今听来却亲切异常，竟也跟着笑笑。婶婶看见芷兰来了，热情地拉着她的手坐下，叔叔婶婶们过得很开心，对自己也是真心好，为什么要苛责他们的

价值观呢，芷兰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这时她的手机响了，是公司经理打来的，说是走之前好像忘关水电了，请芷兰去关上。赵芷兰穿好她的大衣，带上红围巾出门了，正月初一的小镇没有了往日的繁华，萧条一片，商铺都关门回家过年了，大街小巷到处都是红彤彤的一片，空气里还弥漫着鞭炮的味道，三三两两的人在路上走着，大家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拐过一个街口就到营业厅了，赵芷兰远远得看到一个同样围着红围巾的男子站在营业厅门口，带着眼镜，长得干干净净的，很斯文，芷兰这时竟想到了时唯，他大抵应该就是这个样子吧，这一瞬间过去后，芷兰觉得自己很荒唐，看见一个像老师的就想到时唯。走到营业厅了，那人看了一眼芷兰，眼神似乎有了些变化，芷兰边开门边问他，你是要交话费吗，今天不上班。“芷兰”芷兰吓了一跳，回头看，那男子微笑着，伸出手：“时唯”。

街边的小吃店里，一男一女对面坐着，老板娘笑盈盈得递上两杯奶茶，只见那年轻女子将其中一杯推到对面，微笑着：“乡下地方，没什么可招待的，真不好意思。”那斯文的男子接过奶茶捂着嘴，“其实有时候温暖舒服才是重要的，不是吗？”看惯了痴男怨女的老板娘笑咪咪捂着嘴进了厨房，好似发现了什么秘密一般。

一年后，赵芷兰考到了教师资格证，到市区的民办小学当了一名语文老师，又过了一年，她考到了教师编制，转到公立小学，再后来她和时威结婚了，生活得很幸福。

时唯原名时威，省城师范大学毕业，颇有才情，业余时间经常写一些散文，也顺便浏览一些。他一

次偶然的的机会看到了芷兰的小说，这些小说

虽然语言功底不扎实，但题材颇为特别，看的出来作者是有自己见解的。他觉得自己名字不够诗意，就告诉芷兰他叫时唯，他原本想着反正只是一个网友而已，当然除了名字，告诉芷兰其他的一切都是真的，否则芷兰也不会嫁给他了。时唯在最后一次评论芷兰的文章之后心情很复杂，他对芷兰的批评纯粹是一个老师从文学角度来讲的，可他又觉得自己很残忍，好像看不得芷兰开心似的。他突然意识到这个女人对自己来说已经不仅仅是网友，但他一时分不清楚这是友情还是爱情，他决定冷处理一下。

学校放假之后他决定去找芷兰，他给芷兰发了消息，然而却没有等到回复，时唯心里感到了难受，失落，他忽然明白了这是爱情。时唯只知道芷兰在A镇移动营业厅充话费，到了大年初一这天，他决定不再等待，他要去找她，于是他告诉家人自己要出门去会好友，父母心领神会的样子，几乎是急不可耐地推他出门。时唯来到A镇，来到营业厅，他看着紧闭的大门笑了起来，自己真是傻到不行了，大过年的，她怎么会来营业厅呢，他决定再发一个消息给芷兰，然后等等看，万一她就来了呢。

正当他准备离去的时候，一个系着红围巾的女生走了过来，这个女生开了营业厅的门，时唯试探地喊了声“芷兰？”

“红色是喜庆的颜色，给人温暖幸福的感觉，即使她有些俗气，我还是想系着一条红围巾过年，牵着我的爱人，别人看见了会说，看，他们看起来多幸福啊。”

让文化经典开启生命的智慧，从《诗经》感受真情。

《子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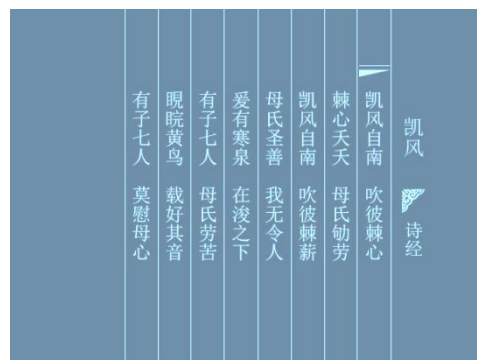
青青子衿(jīn)，悠悠我心。
纵我不往，子宁不嗣(sì)音？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
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挑(tāo)兮达(tà)兮，在城阙兮。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子衿

这首爱情诗细微描述了一个女子在恋人久久不来后的心理变化。你那青青的衣领，总缠绕在我的心田；你那青青的佩带，总缠绕在我的心房。女子在爱情中是细腻的，男子的一件饰品都深深印在脑海里，这使得思念更加的刻骨难熬。爱恋期间的细腻是以后生活的演练。你的伤心，他会懂得，会给你安慰；你的坚强，他会了解，会给你支持。这就是生活。虽然之后的生活褪却‘一日不见，如三秋兮’的激情，但多了分宽容体谅。最重要的是，它保留了两人之间细致入微的关怀。

《凯风》

本诗将自己比做小树苗，在母亲的汗水浇灌下，茁壮成长。然而在母亲走后才想起追念母亲的伟大。不要等到父母去世之后才懂得亲情的珍贵，不要再去经受‘子欲养而亲不在’的痛苦。孝敬、奉养父母是我们作为子女去回报母亲永远不求回报爱意的唯一方式。绝不能如‘母氏圣善，我无令人’，母亲贤惠慈祥，我辈却无善德报答父母。老舍说，失去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父母在所有人的生命中，始终都是一个根。



《黍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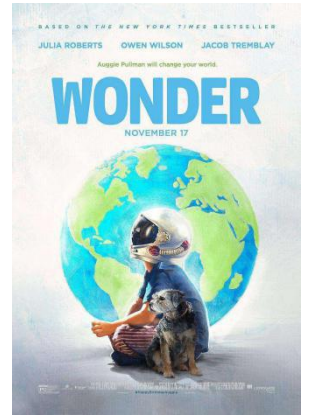
人的感情世界不仅要有亲情爱情，还需要友情的支持，没有知己的人是苦闷的。‘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理解我的，说我忧愁，不理解我的，说我有什么欲求。若在自己的理想追求上，有个志同道合的知己，一起交流、切磋，寄托友情，会使人的一生更加精彩。然而这种友情知己委实难寻，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人感慨：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没有时间去长途旅行，那何不看一场电影？用眼睛带我们周游世界，看我们眼中的风景。

《奇迹男孩》 导演:斯蒂芬·卓博斯基 主演:朱莉娅·罗伯茨, 欧文·威尔逊

推荐指数:☆☆☆☆

天生面部缺陷的小男孩奥吉，从小由母亲在家里教导，五年级时，他终于有机会进入普通的学校学习。那个家人曾小心为他搭建的堡垒，轰然坍塌。初进学校的奥吉因为自己的长相受到同学们的嘲笑和欺负，好在家人是他的铠甲，老师是他的护盾，他最终找到了自信。他，创下了奇迹，并用自己的行动改变了其他人的看法。



《天水围的日与夜》 导演:许鞍华 主演:鲍起静, 梁进龙, 陈丽云

推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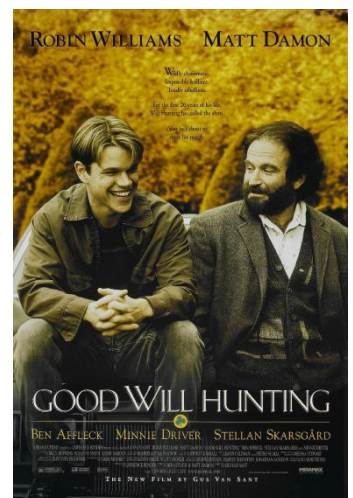


张家安，一个单亲家庭长大的孩子，与母亲相依为命。而张母虽然是单亲母亲，但从不自怨自艾，而是努力将儿子养大，并积极工作。梁欢，年轻时在市区里卖生果，后来落叶归根回到天水围，与张母住在同一栋大厦，并与张母之间成为了朋友。外人眼里，他们仨的日子苦苦的，可在这三个人身上，你却丝毫感觉不到任何苦涩。它用三个角色、三代人，围出了浓浓的人间真情。

《心灵捕手》 导演:格斯·范·桑特 主演:罗宾·威廉姆斯, 马特·达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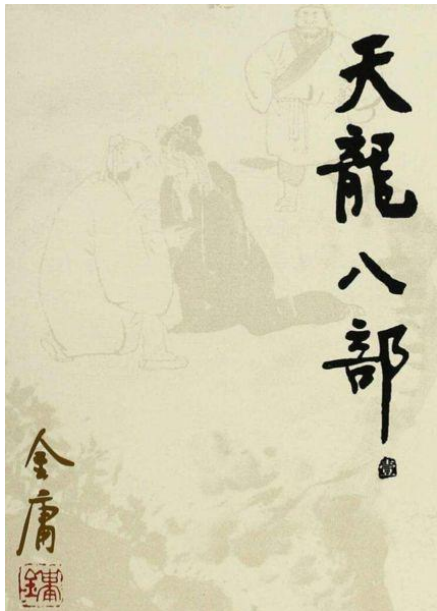
推荐指数:☆☆☆☆

一个麻省理工学院的数学教授，他在公布栏写下一道他觉得十分困难的题目，可是却无人能解。结果清洁工威尔在下课打扫时，发现了这道数学题并轻易的解开这个难题。威尔聪明绝顶却叛逆不羁。数学教授有心提拔他，要他定期研究数学和接受心理辅导。威尔特别抗拒，最终在桑恩的努力下，使威尔打开心扉，走出了孤独的阴影，实现自我。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守着一扇自内开启的改变之门，除了自己，没人能为你开门。



“沐春风，惹一身红尘；望秋月，化半缕轻烟。顾盼间乾坤倒转，一霎时沧海桑田。方晓，弹指红颜老，刹那芳华逝。”——金庸《天龙八部》

《天龙八部》 推荐指数：☆☆☆☆☆



《天龙八部》是中国现代作家金庸创作的长篇武侠小说。

小说以宋哲宗时代为背景，通过各个王国之间的武林恩怨和民族矛盾，从哲学的高度对人生和社会进行审视和描写，展示了一幅波澜壮阔的生活画卷，其故事之离奇曲折、涉及人物之众多、历史背景之广泛、武侠战役之庞大、想象力之丰富当属“金书”之最。书名出于佛经，有“世间众生”的意思，寓意象征着大千世界的芸芸众生，背后笼罩着佛法的无边与超脱。

全书主旨“无人不冤，有情皆孽”，作品风格宏伟悲壮，是一部写尽人性、悲剧色彩浓厚的史诗巨著。

“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射雕英雄传》

《射雕英雄传》 推荐指数：☆☆☆☆☆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创作的长篇武侠小说，是金庸“射雕三部曲”的第一部。

小说以宁宗庆元五年至成吉思汗逝世这段历史为背景，反映了南宋抵抗金国与蒙古两大强敌的斗争，充满爱国的民族主义情愫。

该小说历史背景突出，场景纷繁，气势宏伟，具有鲜明的“英雄史诗”风格；在人物创造与情节安排上，它打破了传统武侠小说一味传奇，将人物作为情节附庸的模式，坚持以创造个性化的人物形象为中心，坚持人物统帅故事，按照人物性格的发展需要及其内在可能性、必然性来设置情节，从而使这部小说达到了事虽奇人却真的妙境。

